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
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有条件通过暨公司股票
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通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2015年12月23日召开的2015年第110次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5年12月24日开市起复牌。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待收到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后将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